康甲、王甲、王乙与龚某等物权确认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5096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5.26

案　　由：民事/物权保护纠纷/物权确认纠纷

原告康甲，女，1969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王甲，男，1958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杭州市江干区。

原告王乙，女，2000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理人康甲（系原告王乙母亲），住址同上。

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朱雄一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龚某，女，1972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康乙，男，1964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康丙，女，1992年1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胡某，女，1941年8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康丁，男，1937年8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计某，女，1964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康戊，男，1961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康己，女，1987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康甲、王甲、王乙诉被告龚某、康乙、康丙、胡某、康丁、计某、康戊、康己物权确认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康甲、王甲、王乙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由于2011年5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康甲、王甲、王乙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,400元，减半收取计5,200元，由原告康甲、王甲、王乙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徐　俊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董琳琳